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4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何美智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蔡宇思醫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顧建康先生

議程第 V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加慶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
莊慧敏醫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黃燕儀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莫君虞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黎日正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李愷崙女士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加慶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2
連慰慈醫生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楊諦岡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39/20-21(01)號文件]

委員接納鄭松泰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6/20-21(01)、CB(2)162/20-21(01)及 CB(2)264/20-2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因應曾於 2020 年 2 月參與罷工的員工所採取的行動，郭家麒醫生^註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以及何俊賢議員和陳恒鑞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何俊賢議員及陳恒鑞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所提的關注事宜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91/20-21(01)及(02)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份例會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定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及相關人力規劃工作"及由政府當局建議有關"向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注資的建議"的議題。

(會後補註：委員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獲告知，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會議將改為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事務委員會除了討論上文第 3 段提及的兩個議程項目，亦會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委員再獲告知，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情況，主席決定將會議改於稍後的日期舉行。委員其後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獲告知，遵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定於

^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2021年1月8日舉行的1月份例會將改為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以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並討論以下議程項目："向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注資的建議"及"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最新情況"。)

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4. 主席告知委員，因應政府當局建議，若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於2020年12月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提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的議題。

(會後補註：經兩個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聯席會議原定於2020年12月11日舉行。在2020年12月5日，委員獲告知，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兩個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將會議改於較後日期舉行。委員其後於2021年2月16日獲告知，聯席會議將於2021年3月5日舉行。)

日後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5. 主席告知委員，2020年11月9日，她與副主席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舉行工作計劃會議，並在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將檢視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個別議程項目的建議討論時間，並在適當時候就若干議程項目提供進度報告，以供委員參考。考慮到待議事項的數目，事務委員會可按情況需要，每次例會可編定討論兩個以上的項目。為利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姚思榮議員建議整合相關待議項目，並在合適的情況下邀請政府當局就若干議題提供資料文件，以傳閱方式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6. 陳沛然議員建議，疫情期間，事務委員會應在每次例會上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的議題。姚思榮議員亦持類似意見。鄭松泰議員認為，除了在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上安排討論該議題，亦可考慮成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所有關乎疫情並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責範圍的事宜。主席提醒委員，在提及討論中的

疾病時，使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公布的官方名稱。

7. 何俊賢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建議由主席因應疫情的發展，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政府當局須每月以傳閱文件方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議題的最新情況，以供委員參考，還是在事務委員會的個別例會或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議題。

8. 主席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表示，她會要求政府當局至少每月提供一次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議題的最新情況。如有需要，她會安排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

IV. 建議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院舍及長期護理服務有關的防疫抗疫政策

[立法會 CB(2)26/20-21(01)號文件]

9. 主席請委員就張超雄議員在其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26/20-21(01)號文件)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院舍及長期護理服務有關的防疫抗疫政策一事，表達意見。何俊賢議員關注到，張超雄議員在其函件中提述 2019 冠狀病毒病時，使用不恰當的名稱。

10. 蔣麗芸議員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個別委員認為，可在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該建議載述的關注事項，以更迅速地應對有關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已確認其代表會出席會議進行有關討論，解答委員提問。梁志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恒鑞議員贊同上述意見。陳恒鑞議員補充，如有需要，當局亦可邀請住宿照顧服務業界代表出席會議，與委員交流意見。何俊賢議員表示可首先在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至於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討論，則可在稍後階段按情況需要再作研究。

11. 因應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她會與政府當局擬定於何時討論有關議題。

V. 在加路連山道用地發展地區康健中心

[立法會 CB(2)191/20-21(03) 至 (04) 及
CB(2)229/20-21(01)號文件]

1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財務建議發言之前，應披露與其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在加路連山道用地上的擬議商業發展項目用地("該用地")興建灣仔地區康健中心("灣仔康健中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91/20-21(03)號文件)。

1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發展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91/20-21(04)號文件)，以及灣仔區區議會主席就討論中的議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29/20-21(01)號文件)。

擬議灣仔康健中心的位置

15. 陳恒鑞議員欣賞政府當局致力覓得商業發展項目用地容納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1 000 平方米的擬議灣仔康健中心。他促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預留其他用地或新發展項目，物色空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未被充分利用的政府設施，供日後設立康健中心之用。郭偉強議員支持有關財務建議，並表示發展擬議灣仔康健中心的該用地位置優越，顯示政府當局加強地區基層醫療服務的決心。蔣麗芸議員對使用黃金地段發展擬議灣仔康健中心並無異議，因為設立康健中心旨在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衛局會與發展局及規劃署合作，物色適合的永久選址設立康健中心。如物色的永久選址需要較長時間才可供使用，政府當局會另覓適合的租用物業設立康健中心。

16.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在商業區設立擬議灣仔康健中心是否理想，並表示替代方案是將灣仔區擬議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長遠

而言改成規模完備的康健中心。鄭松泰議員指基層市民對康健中心的服務需求最為殷切，他並不支持在該用地發展擬議灣仔康健中心。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該用地有否提供泊車設施，以便利服務使用者(特別是身體有殘疾的人士)。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區內可供選擇的方案有限，當局認為該用地在人流及公共交通易達程度均屬理想的選擇。

發展灣仔康健中心的預算及時間表

17. 姚思榮議員察悉，該用地的中標發展商將負責擬議灣仔康健中心的設施設計、興建和粉飾工程，並認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為 1 億 7,500 萬元的建設費用偏高。容海恩議員支持發展灣仔康健中心，但她估計如政府當局在區內購置可供使用的私人物業容納有關措施，或可減低發展成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⁵ 回應潘兆平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提問時確認，工程預算費用將涵蓋包括建築工程、屋宇裝備和其他基建工程，以及家具和設備費用。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的文件中，提供有關工程預算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18. 容海恩議員指出，該區居民迫切需要基層醫療服務，並問及發展擬議灣仔康健中心的完工時間表。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表示，該用地已納入 2020-2021 財政年度賣地計劃。一般而言，某用地的中標發展商須於 6 年內完成適應工程，使用地適宜使用及運作。容海恩議員認為，當局需時多年設立康健中心，她對此並不滿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計劃於灣仔區及另外 10 區設立的"地區康健站"將於 2021 年內投入服務。

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及運作情況

19. 郭偉強議員表示擬議灣仔康健中心方便易達，並詢問是否可在同一個地點設立一個腎臟透析中心，以登記會員的方式供東區居民使用。蔣麗芸議員認為，灣仔康健中心及另外 17 間康健中心應提供腎臟透析服務、骨質疏鬆症篩查服務、藥物管理、長者一般身體檢查，以及癌症相關服務

(例如乳癌篩查)，確保該等中心可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周浩鼎議員表示，社區內一直有意見促請當局在康健中心提供腎臟透析服務及乳癌和子宮頸癌的篩查服務。主席認為，所有康健中心均應提供骨質疏鬆症、股骨骨折、乳癌及子宮頸癌等篩查服務。

政府當局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管局現時有為公眾提供並非視為基層醫療服務的透析服務。政府當局在制訂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時，會考慮當區的人口健康狀況及需要。就癌症篩查而言，相關專家工作小組會定期檢視國際及本地的科學證據，並就癌症預防及篩查提出適合本港情況的建議。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擬議灣仔康健中心將提供的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允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葵青康健中心")現時提供的篩查、健康評估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而這些服務將作為這方面的規劃藍圖。

21. 容海恩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灣仔康健中心會否提供醫務諮詢服務。葉劉淑儀議員支持康健中心以預防為中心的理念，並詢問灣仔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是否涵蓋中醫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所有康健中心均為服務樞紐，並以主中心作為其總部，配以一個由地區醫護人員組成、設有多個服務點的跨專業醫療健康服務網絡。可以參考的是，約有 40 名中醫師是葵青康健中心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主席認為，康健中心的網絡應涵蓋當區所有醫生及中醫師。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有關地區服務並已列入食衛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基層醫療指南》的所有醫生及中醫師，均可成為網絡服務提供者。

22.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工程完成後擬議灣仔康健中心會是政府物業，並詢問在沒有租金支出情況下，可否降低有關服務合約的合約總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康健中心如有任何租金支出，將由政府當局承擔。

23.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在當局批出葵青康健中心營運服務合約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是中標者的榮譽贊助人，因此公眾質疑在招標過程中存在利益輸送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已設有嚴謹機制防止招標過程中出現任何利益輸送的情況。黃定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迅速澄清任何錯誤資訊。

24. 鄭松泰議員問及有何機制監察康健中心營運者的表現。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表示，當局會就每個康健中心設立由不同行業、區議會、民政事務專員、地區福利專員及地區持份者代表組成的管治委員會，監督康健中心的營運。管治委員會將定期聽取營運者就其服務量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每年就有關康健中心服務進行兩次地區為本的諮詢。此外，當局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監察及評估研究》。

25. 潘兆平議員支持設立康健中心以加強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但他關注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有否影響葵青康健中心提供服務。黃定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參觀葵青康健中心，該中心的服務令他印象深刻。他對其服務使用率及可持續發展，表達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表示，截至 2020 年 8 月底，葵青康健中心的累積登記會員人數已逐步增至逾 6 000 人。合約總值暫時足夠負擔葵青康健中心的營運及相關開支。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致力加強宣傳康健中心的新服務模式。

26.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居民一直要求在東區小西灣發展康健中心一事的進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工程項目已於 2018 年 11 月獲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支持，預計將於 2024 年落成。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I.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立法會 CB(2)34/20-21(01)及 CB(2)191/20-21(05)至(07)號文件]

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工作和相應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91/20-21(05)號文件)。

2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91/20-21(06)號文件)，以及陳沛然議員就討論中的議題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及 23 日發出的兩封函件(立法會 CB(2)34/20-21(01)及 CB(2)191/20-21(07)號文件)。陳沛然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其函件作出書面回應。因應陳沛然議員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是世衛指稱該疾病時所用的官方名稱，主席要求委員在討論時使用該名稱。陳恒鑾議員表示，衛生署署長應在下次討論此議題時參與會議。

整體防疫抗疫策略

30. 邵家輝議員表示，批發及零售業界會繼續支持當局推行各項防疫抗疫措施，但政府當局應在保障公共衛生及經濟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李慧琼議員關注到，本地疫情在政府當局的"張弛有度"策略下持續反覆接近一年，她促請當局改變策略，並推行更嚴厲而果斷的措施，達到感染個案"清零"的目標，讓市民重過正常生活，經濟可恢復上行趨勢。主席提出類似要求，並批評不少防疫抗疫措施(例如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非以強制形式推行。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努力達到感染個案"清零"的目標。黃定光議員對"張弛有度"策略的成效存疑，並表示不少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死者家屬及商界人士亦已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更果斷的措施，令疫情劃上句號。潘兆平議員關注到，由於政府當局採取防疫抗疫措施時猶豫不決，另一波疫情很快會出現。

3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備防疫抗疫計劃時，一直採取"張弛有度"策略，並仔細考慮"三方拔河"的情況(即需要適當平衡公共衛生、

經濟影響及社會接受程度 3 項因素),以制訂適當的措施。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並依循"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方向加強防疫抗疫措施,防止本地疫情可能出現反彈,並達到感染個案"清零"的終極目標。田北辰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現行的社交距離措施時表示,他看不到當局有何理據限制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婚禮人數至 50 人,卻容許在餐飲處所舉辦的婚宴參與總人數不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或 200 人(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強制檢測

32. 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獲社會支持的強制全民檢測,因為有調查顯示 70% 的受訪者(即約 4 500 人)支持以此方法,找出社區的隱形傳播鏈,達到感染個案"清零"的目標,並恢復通關,令經濟可盡早復蘇。她指出,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該條例")第 7(h)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有權訂立規例,使任何人接受檢測。亦有一點應該注意,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第三段,行使發表自由之權利受某種限制,包括為保障公共衛生所設的必要限制。依她之見,有關建議可符合普通法下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的相稱性驗證準則。姚思榮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亦贊同需要推行強制全民檢測。容海恩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計劃推行強制全民檢測,或至少推行新一輪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以進一步識別社區的隱形傳播鏈。陳恒鑾議員表示,在欠缺強制全民檢測的情況下,隱形傳播鏈會繼續在社區存在。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有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非法入境者及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在社區內從事非法活動,她認為強制全民檢測是切斷社區的病毒傳播的唯一有效方法。

3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中央政府的支援下,當局於 2020 年 9 月已透過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採集逾 170 萬個樣本作檢測,並識別最少 49 名病人。現時,倘若突然出現一些群組爆發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視乎需要根據風險評估為出現確診

個案的相關地區或處所等推行緊急群組檢測，盡快識別患者及切斷傳播鏈。此外，當局就要求某類人士(例如有病徵患者、因應群組爆發而面臨高感染風險的人士、有較高風險感染病毒或較大機會接觸到病毒的人士)進行強制檢測的立法工作，已接近完成。潘兆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主席及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回應委員有關強制全民檢測的要求。

外防輸入

政府當局

34.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外防輸入所採取措施的成效。陳沛然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不同場合表示，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機組人員及船員可能是本地第三波疫情的成因，近日本地個案病毒樣本的基因排序亦與尼泊爾的輸入個案相似。他認為豁免安排是本地數波疫情的主要成因，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在截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錄得的 1 485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源頭不明本地及可能本地個案(一如政府當局因應他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所作的書面回覆告知)當中，有否在出現病徵前 14 天曾到香港以外地方的外遊記錄的個案。鄭松泰議員察悉，從 2020 年 2 月至 9 月約有 395 000 名人士(包括機組人員、船員及使領人員)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他表示寬鬆的豁免安排已造成防疫漏洞。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收緊入境管制措施。陳恒鑾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收緊獲豁免人士的防疫安排。陳克勤議員憂慮，涉及獲豁免人士及的士司機的個案出現，或會引發本地第四波疫情。

3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任何一般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來港的非香港居民除獲豁免外均不准入境。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抵港的人士，包括獲豁免人士，入境香港均須接受病毒檢測。任何一般入境人士均須遵從"檢測待行"的安排，等候其檢測結果。從會議舉行當日起，所有從中國以外地區到港的人士必須在酒店進行強制檢疫 14 天。除上述各項外，當局已對從極高風險地區到港人士，施加額外的檢測及檢疫條件。當局已實施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禁止所有從指明地區來港的民航客機着陸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強調，為獲豁免人士(大部分為機組人員及船員)而設的檢測安排在其他措施配合下，已按各個獲豁免組別的風險水平作出適當調整。舉例而言，有較高風險的獲豁免人士須在登機前出示病毒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並在抵港後進行檢測。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 11 段所載，當局正考慮進一步收緊獲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

36. 田北辰議員提述部分專家的意見指出，已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無病徵入境人士是社區隱形傳播鏈的源頭，並關注到機場用以識別輸入個案的深喉唾液樣本收集方法的成效。他促請衛生署於機場設立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由受過訓練的醫護人員採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收集方法採樣，此方法在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及內地亦有採用。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用作病毒檢測而收集的樣本準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兩個採樣方式在準確度和靈敏度方面大致相若。機場現行的檢測安排能識別大部分輸入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逐步增加採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收集方法。就田北辰議員詢問過去兩個月有否任何經由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輸入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覆時給予否定的答案。

37. 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酒店業聯繫，商討實施所有從中國以外地區到港的人士必須在酒店進行強制檢疫 14 天的規定，包括向業界及入境人士提供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引，並就 18 歲以下入境人士在接受檢疫期間可否由成人陪同，給予建議。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在新措施下，酒店業能否應付急增的需求，以及處所內可能出現的疫情。陳恒鑾議員關注到，入境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酒店進行檢疫，或會對社區構成健康風險。蔣麗芸議員察悉，過去數天的確診個案大部分均屬輸入個案，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果斷地對抗疫情，例如指定若干酒店為檢疫酒店，安排專人駐守在有關樓層，確保接受檢疫人士遵從規定。

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確認，衛生防護中心已向酒店業發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引。現時，

機場每日約有 1 000 人抵港。政府當局一直與酒店業保持密切聯繫，以制訂新措施的推行細節。至於有關 18 歲以下住客的安排，有一點應該注意，遵守檢疫令的未成年人士在獲得衛生署批准後，可由成人陪同留在同一客房內，檢疫期間不得離開房間。此外，政府當局並不排除或會修訂該條例下相關規例，加入"酒店或旅館"為新增表列處所種類，並規管在任何表列處所的羣組聚集，進一步收緊防疫抗疫措施。主席促請當局盡快實施該等措施。

[在上午 11 時 51 分，主席建議，在此議程項目的討論臨近結束時處理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該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議案措辭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處理社區爆發群組

39. 陳克勤議員欣賞政府當局迅速應對大埔出現社區爆發的情況，建議政府當局應延長區內設立的流動採樣站的服務時間，並加強宣傳以鼓勵市民使用有關服務，務求識別社區內的無病徵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加強上述措施。亦有一點應該注意，設於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4 個較長期的社區檢測中心將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投入服務，提供價格相宜的自費檢測服務作私人用途，並更迅速及更靈活地應對突如其來的檢測需求。

40. 柯創盛議員認為，當局應在九龍東增設一個社區檢測中心，更加便利區內居民使用有關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衛局一直與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物色合適地點設立社區檢測中心。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 4 個中心的運作，並研究如何加強服務。

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41. 主席提述當局近日推出感染風險通知流動應用程式"安心出行"，鼓勵市民透過掃描場所二維碼，記錄自己進出不同場所的日期與時間，如用戶曾與確診者於相若時間到訪有關場所，應用程式便會向用戶發出通知及健康建議。她關注到，當局並

非強制市民使用該應用程式。蔣麗芸議員建議須規定入境人士使用該應用程式，一旦任何人士在 14 天強制檢疫期完結後確診，便可進行流行病學監測。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強制要求所有公共場所展示二維碼，促進公眾使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同時致力鼓勵市民參與並加強宣傳，務求取得不同界別及公眾人士的支持。

採購疫苗

42. 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及其他地方合作，令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加快付運到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已參與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全球獲取機制，採購供應本港 35% 人口的疫苗劑量。同時，政府會以科學實證和臨床數據為依歸，並諮詢衛生署轄下相關科學委員會的意見，與個別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獲取更多疫苗供應。政府的目標是採購至少兩款來自不同疫苗製造商及不同疫苗平台的候選疫苗，並採購足夠供應最少全港兩倍人口的疫苗劑量。

43. 潘兆平議員察悉，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已支持兩所本地大學開展 4 個研發疫苗的項目，總承擔額為 2,950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有關項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有關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

暫停面授課堂

44. 容海恩議員提述，因應近日上呼吸道感染爆發的情況，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由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7 日暫停面授課堂，她關注到當局會為家中沒有照顧者的學童提供何種支援服務。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例如加強到校疫苗接種服務，並透過各種渠道，提供私家診所疫苗庫存的最新資料，以提高學童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學校在這段期間會保持校舍開放，照顧基於各種原因須回校的學生。至於學童的疫苗接種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6 個月至 6 歲兒童的疫苗接種率約為 25%。

議案

4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

"鑒於本港面臨第四波疫情爆發，昨日(2020年11月12日)出現23宗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其中6宗為本地個案源頭不明。本會要求政府實施更為嚴格的檢測安排。據悉，現時機組人員等豁免人士，只需在家中採集樣本，或到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提交深喉唾液樣本，不需獲得結果即可離開。本會要求所有經機場及海路入境，包括豁免人士在內，抵港時需到指定採集樣本場地，由職員為抵港者進行"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測試。"

(Translation)

"Given that Hong Kong is facing the fourth wave of the epidemic with 23 confirmed cases of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identified yesterday (i.e. 12 November 2020) and six of them being local cases with unknown sources,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more stringent testing arrangement. It is learnt that exempted persons (such as air crew members) are currently required only to have their deep throat saliva samples collected at home or submitted to the temporary specimen collection centr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can leave immediately without having to wait for the results. This Panel requests that all inbound travellers (including exempted persons) arriving at Hong Kong by air or sea are required to proceed to a designated sample collection venue to undergo combined nasal and throat swab testing conducted by staff."

46. 李慧琼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現時為機組人員及船員而設的檢測及隔離安排。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所有從機場抵港的機組人員及船員均須接受強制檢測，並在指定地點等候結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有關機構須為獲豁免人士安排點對點交通，獲豁免人士不准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47. 就主席及田北辰議員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深喉唾液採樣方法被視為識別確診個案的有效方法，政府當局對採用其他具科學實證的採樣方法，持開放態度。為協助機場的相關人士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當局會向他們播放示範短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收集深喉唾液的最理想時間是早上起床後，飲食和刷牙前，但收集樣本的時間對檢測結果的準確度沒有顯著影響。主席認為，若是如此，當局需要修訂樣本收集包的相關指引，以免延誤收集及交還樣本的時間。

48. 應田北辰議員要求，主席命令表決鐘響起 5 分鐘，通知委員投票一事。主席隨後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如下：19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該議案或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在下午 12 時 35 分，主席告知委員其決定，即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將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

VII. 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供應

[立法會 CB(2)47/20-21(01)及 CB(2)191/20-21(08)至(09)號文件]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確保流感疫苗的供應而採取的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91/20-21(08)號文件)。

50. 委員察悉，李國麟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47/20-21(01)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討論中的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91/20-21(09)號文件)。

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供應

51. 鑒於在過往及現時的冬季流感季節，私營醫療界別的疫苗供應緊張，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購更大量疫苗，以便為全港人口提供免費

接種疫苗服務，或至少為全港一半人口免費接種疫苗。他表示所有澳門居民都可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主席詢問現時不敷需求的疫苗數量，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即將來臨及日後的冬季流感季節，有足夠數量的疫苗供給所有高風險人士，特別是兒童及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決定採購疫苗數量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5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有需要的合資格組別，可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而在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合資格組別則獲提供資助疫苗。衛生署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每年檢討這些合資格組別的覆蓋範圍。政府當局會在即將來臨的冬季流感季節前約半年，參考合資格範圍、上年度疫苗接種劑數、預計增加的接種率及無可避免地須把疫苗棄置的情況等因素，就每年所需疫苗數量作最佳估算。就 2020-2021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小學"而言，當局合共採購 878 000 劑滅活流感疫苗。由於近日市民對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需求殷切，而全球疫苗的供應亦見緊絀，政府當局會採購更多疫苗，為公私營合作學校外展隊及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醫生分階段額外供應 10 萬劑疫苗。

53. 就潘兆平議員問及該 10 萬劑額外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來源，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約三分之二是新採購的疫苗，其餘則從已採購的疫苗中預留。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早向私營醫療界別分配該 10 萬劑疫苗，由原訂目標於 2020 年 12 月完成分配提早至 2020 年 11 月中，並加強宣傳以達致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有更高接種率的目標。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當局已為病人及醫管局員工分別接種約 22 萬劑及 38 000 劑季節性流感疫苗，由醫管局接種的疫苗總劑量預計會達 48 萬劑。

54.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近日韓國有部分人在接種疫苗後不久死亡的異常事件，作出回應。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涉及韓國接種疫苗後出現異常事件的疫苗批次，有否供給本港的私營醫療

界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衛生署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從有關衛生部門知悉，沒有證據顯示有關人士的死亡與疫苗接種有關。亦有一點應該注意，涉及異常事件的大部分疫苗均在韓國生產。至於供港的疫苗品牌，衛生署已向疫苗供應商確認，已供港及將會供港的流感疫苗均屬不同批次。他呼籲市民接種流感疫苗，以預防流感及其併發症。

55. 陳沛然議員表示，在"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小學"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等計劃下的流感疫苗分別由政府當局及參與的私家醫生採購。他反映參與的部分私家醫生的關注事項，即由於接種率會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韓國出現異常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停課)，他們難以採購適當劑量的疫苗。他詢問，為何出現上述不同的安排。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作出上述安排是因為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的數目較多，但每間院校的學生人數中位數較少，而參與的部分醫生認為由他們自行採購疫苗，在物流安排上較有彈性。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考慮下一個冬季流感季節的安排時，仍會繼續留意計劃的推行情況。

醫管局採取的應變措施

57.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冬季流感季節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服務需求急增的情況。主席促請醫管局盡早計劃加強人手及服務量，以應付需求。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已採取各種措施，應付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冬季流感季節期間可能急增的服務需求。這些措施包括加強視像診症的使用；在公私營協作計劃下將合適的病人從公立醫院轉介到私家醫院治療；以及聘請和訓練自選兼職醫生，有需要時支援亞洲國際博覽館社區治療設施的運作。就後者而言，暫時已有 40 名自選兼職醫生完成訓練。

[在下午 12 時 57 分，主席建議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校園爆發上呼吸道感染個案

58. 陳恒鑾議員關注到，即使所有學生已獲悉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須在學校範圍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但近日仍有個別學校爆發上呼吸道感染個案。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措施，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在校園內傳播，例如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以及避免一大群學生聚集。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衛生署已提供健康建議，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傳染病在學校傳播的風險，但部分兒童或者太年幼，無法保持良好個人衛生。鑒於爆發上呼吸道感染個案，所有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將由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7 日，開始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

[在下午 1 時 14 分，主席建議再延長會議 5 分鐘。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59. 盧偉國議員詢問，在政府疫苗注射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能否預防上呼吸道感染。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鼻病毒、腸病毒及季節性流感病毒是上呼吸道感染的部分傳染性病原體。雖然因鼻病毒和腸病毒引起的不適一般較為輕微，兒童、長者、慢性疾病患者及孕婦有較高風險出現流感併發症。因此，建議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預防流感及其併發症，已是環球趨勢。

其他關注事項

60. 梁美芬議員以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供應為例，促請政府當局確保不同疫苗平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足以供給全港人口。

61. 就盧偉國議員關注到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高風險組別無須接受強制檢測，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現正進行有關規定若干組別人士

經辦人/部門

接受強制檢測的立法工作。

總結

62.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現時的冬季流感季節，季節性流感疫苗供應充足，並考慮在日後為全港人口提供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19 日